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1 |
| 第三章 股份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4 |
| 第一节 股东 | 4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8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9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0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2 |
| 第五章 董事会 | 15 |
| 第一节 董事 | 15 |
| 第二节 董事会 | 17 |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21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 |
| 第七章 监事会 | 23 |
| 第一节 监事 | 23 |
| 第二节 监事会 | 23 |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24 |
| 第八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 | 25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5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5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6 |
| 第三节 内部审核 | 27 |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27 |
| 第一节 通知 | 27 |
| 第二节 公告 | 28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28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28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29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30 |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1 |
| 第十四章 附则 | 3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Conference Cente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道前街100号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会议中心提供酒店管理；提供物业管理、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承接物业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改造、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装饰设计与施工；房

屋中介；物业咨询、策划；停车场管理；商品配送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陪护服务；复印打印；批发、零售：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日用杂品、旅游用品；会议服务；中餐制售（限职工食堂和分支机构）；住宿服务和零售卷烟（限新区分公司和园区第三分公司）；设备经营租赁；农业种植及农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份额 1 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875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苏州市会议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 750.00 | 40% | 净资产 | 2015.03.06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56.25 | 35% | 净资产 | 2015.03.06 |
|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68.75 | 25% | 净资产 | 2015.03.06 |
| 合 计 | 1875.00 | 100% | | |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

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4.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5.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条第4项、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3、第5、第6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

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3 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或投资事项：
 -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3)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办法如下：

1.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3.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
4. 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监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董事、监事。若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无法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监事时，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
5.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余额董事、监事。如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然不能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或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已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本届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全部董事、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四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系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5 名董事中除 1 名职工董事外，其余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苏州市会议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人、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人、经三方股东同意外聘董事一人。董事会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和组织落实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发展新业务，培育新业务领域；
2.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经理层成员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12. 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差异化考核机制，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确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目标；
13. 加强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与经理层成员选任方式相匹配、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制定年度薪酬分配档案；
14. 加强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管理和动态监测，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5. 加强对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研究确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目标控制措施，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16.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意见。

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容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条 董事长由苏州市会议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1.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 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监事辞职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职工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人、苏州文化旅

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本章程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八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其中设党总支书记 1 人、党总支副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纪检委员 1 人、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并设立负责党建工作的党总支委员 1 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部。同时，设立纪检监察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总支主要职责：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2.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6. 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3 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十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二百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投资者关系顾问；
5.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6.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一对一沟通；
5. 邮寄资料；
6. 电话咨询；
7.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除。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